

双玻光伏组件产品有限质保声明

2018年9月1日生效

该质保声明仅适用于 Canadian Solar Inc. (以下简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 双玻类型的光伏组件产品, 包含 Dymond 双玻系列, 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产品规格书中注明“双玻”的光伏组件产品, 但双面双玻组件产品除外。

十(10)年产品有限质保

阿特斯阳光电力向直接购买者承诺, 除下述之例外情况外, 在组件遵守阿特斯阳光电力的标准产品文件所列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护规定的情况下, 对由于组件的材料和/或工艺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十(10)年保障。

在按照阿特斯阳光电力的安装手册及其附录的情况下, 阿特斯阳光电力保证组件将保持机械完整性和稳定性; 组件的玻璃在没有任何局部的或外部力量的影响下, 将保持其完整性; 组件电缆和连接器插头将保持安全的可运行的状态。任何磨损、安装不当、人为损坏或动物原因所导致的损害, 将不在此有限质保之内。

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的索赔, 买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如产品的购买日期、运输储存、应用安装等相关情况, 以证明产品质量问题是在遵守阿特斯阳光电力的标准产品文件所列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护规定的情况下, 由于材料和/或工艺重大缺陷引起的无法正常工作或产品质量不达标。任何颜色的变化, 或组件其他的外观变化并不代表缺陷, 一般外观上的变化不是材料和/或工艺缺陷, 不会导致性能的下降。

三十(30)年有限电性能质保

阿特斯阳光电力对其产品的功率质保提供如下三十(30)年的有限质保:

多晶组件产品:

- 1: 组件实际功率输出在第一年内不低于标称值的 97.5%;
- 2: 自第 2 年起至第 30 年, 每年实际功率的衰减不超过 0.5%; 至第 30 年底, 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的 83%;

常规单晶组件产品:

- 1: 组件实际功率输出在第一年内不低于标称值的 97%;
- 2: 自第 2 年起至第 6 年, 每年实际功率的衰减不超过 0.7%; 第 7 年起至第 30 年, 每年实际功率的衰减不超过 0.5%; 至第 30 年底, 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的 81.5%;

单晶 PERC 组件产品:

- 1: 组件实际功率输出在第一年内不低于标称值的 97.5%;
- 2: 自第 2 年起至第 30 年, 每年实际功率的衰减不超过 0.5%; 至第 30 年底, 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的 83%;

产品实际输出功率只能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进行测量, 实际输出功率的测量是由阿特斯阳光电力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测量机构执行。在所有实际输出功率的测量中, 都要包含相关测量测试仪器的不确定度。

有限质保生效日期

质保有效期从组件安装日起或阿特斯阳光电力发货日后 90 天起，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例外情况

有限质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由于不正确的运输、搬动、存储、使用、更换、未经认可的维修或改装、或在使用、储存、运输或操作过程中疏忽大意而导致故障的组件；在恶劣盐雾或化学腐蚀等恶劣环境中使用，经过维修或曾以任何方式人为改动或因系统设计不当造成组件经常性被遮挡而导致故障的组件；由于电源故障、雷电、洪水、火灾、直接或间接的闪电打击、意外损毁、人为破坏、战争、自然灾害、或其它阿特斯阳光电力不可控的原因而导致故障的组件；从原始安装位置迁移的组件。

此外，本有限质保不适用于产品材料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外观上的变化。如果产品的型号或序列号标签被篡改、撕开或难以辨别，则本质保声明不再适用。

救济

就经确认未达到前述质保要求的产品，阿特斯阳光电力将视情况决定通过维修，或者更换，或者提供额外组件用于功率损失部分的补偿，或者由阿特斯阳光电力决定按照组件的剩余市场价值给予买方一定的经济赔偿（未达到产品质保要求的经济赔偿将基于组件剩余的质保功率，未达电性能质保要求的经济赔偿将基于剩余的质保功率与实际功率输出的差值）。维修、更换、功率补偿或者经济赔偿均基于质保问题报案至阿特斯阳光电力时该组件剩余的质保功率。

阿特斯阳光电力承担将缺陷组件退还给阿特斯阳光电力并且将补充功率损失的额外组件、修复或更换的组件运送给买方过程中产生的合理的运输费。如果阿特斯阳光电力选择维修措施，则应承担合理的与维修相关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就拆卸、安装或重新安装组件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与任何适用的电子废物处理规定相关的费用、征税、税款或其他财务责任，应由买方承担。就阿特斯阳光电力被强制实施的补救措施或由监管部门、政府或司法裁决引起且于组件购买时还未发生之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征税、税款或其他财务责任的成本，不应由阿特斯阳光电力承担。

产品的维修或更换不会增加其适用的质保期限，维修或更换产品的质保期为原先产品的剩余质保期。如果用于更换的组件不再生产或没有库存，阿特斯阳光电力有权向买方提供类似的产品（相似的产品尺寸、颜色、形状和功率）。被更换组件的所有权转移到阿特斯阳光电力。

索赔程序

如果购买者认为存在上述有限质保范围内的合理索赔事宜，购买者必须在以上所述产品之质保期内，将书面索赔申请包含但不仅限于投诉组件数量、组件序列号、购买发票以及索赔依据邮寄或电邮至阿特斯阳光电力以下地址，或阿特斯阳光电力后续会即时更新的地址；

日本：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Customer Support Department
地址：Round-Cross Shinjuku 5-Chome 8F
5-17-5 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160-0022

澳大利亚：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Technical Department
地址：44 Stephenson Street,
Cremorne VIC 3121, Australia

电话：+81 3 5291 8591
邮箱：service.jp@canadiansolar.com

电话：+61 3 8609 1844
邮箱：service.au@canadiansolar.com

亚太其他地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客服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中国，215129
电话：+86 512 66908088
邮箱：service.cn@canadiansolar.com

欧洲，中东和非洲：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Customer Service Department
地址：Landsberger Strasse 94,
80339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89 5199689 0
邮箱：service.emea@canadiansolar.com

美洲：

Canadian Solar Inc.
Customer Service Department
地址：3000 Oak Road, Ste. 400 Walnut Creek, CA
94597
电话：+1 855 315 8915
邮箱：service.ca@canadiansolar.com

质保权益转让

如果产品安装后一直保持原安装位置，则本有限质保可以转让。

争议解决

任何质保索赔有关的争议，应根据买方与阿特斯阳光电力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

非独立质保

购买者有权要求以上任一质保规定下的索赔，但是如果由单个事件引起的索赔符合以上多个有限质保条件，而且阿特斯阳光电力根据上述流程进行了补偿，则应视为阿特斯阳光电力已经解决了所有因上述单个事件引起的、适用的质保索赔。

免责声明

上述有限质保具有排它性，并替代所有其它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可销售性或就某一特定用途的适合性而做出的保证，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的所有其它责任，但阿特斯阳光电力书面协议承诺上述额外保证或责任的除外。某些地区限制或不接受质保免责声明，因此以上规定可能不适用。

有限责任范围（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阳光电力对于其产品及其使用而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失和损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阳光电力对于购买者、或以购买者名义索赔的第三方的、与产品相关或由产品导致的任何利润损失、使用损失、设备停机、或任何偶发、连带和特殊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阿特斯阳光电力已被告知此类损失的可能性。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阳光电力对于损害或其它事故的累积补偿责任（如有），不得超出购买者购买产品时支付的价款。购买者承认以上有限责任范围（责任限制）是双方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未界定该有限责任范围，产品价格将会有极大的不同。某些地区限制或不接受免责声明，因此以上规定可能不适用于某些购买者。

你可能拥有在此质保之外的特殊的法律上的权利，你也可能拥有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其他权利。本有限质保不会影响您拥有的其他的特殊权利。某些地区限制或不接受免责声明，因此以上规定可能不适用于某些购买者。

备注：

注：如果本质保声明有多种语言版本，在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以英语版本为准。如果您想了解阿特斯阳光电力质保范围内的产品，请登录如下网址：

<http://www.canadiansolar.com/warranty/>

以上产品目录会即时更新。

仅供专业人士使用。安装和操作太阳能组件需要专业的技能，只有合格的专业人员才可以从事该项工作。请在使用和操作组之前阅读安全和安装说明。